附件2

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

公示信息格式（之二）

【 字】20 年第 号（总第 号）

 从业人员（服务企业名称 、职务 、执业证号 ）因

（违法、投诉、事故等事由），受到 处罚（处理），根据《旅游经营服务不良信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公示该从业人员，公布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附：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处理决定书、事故认定报告、公告等）